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华会
(特殊
报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内容	页码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2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31000003202146428V

被审计单位名称：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募集资金报告

报告文号：众会字(2021)第03636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戎凯宇

注师编号：310000050131

签字注册会计师：吉同刚

注师编号：310000034774

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1-63525500

事务所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8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1)第 03636 号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股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全筑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全筑股份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反映了全筑股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全筑股份 2020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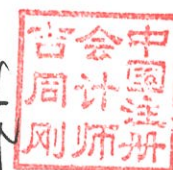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戎凯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吉同刚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322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发行价格 9.8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4,000,000.00 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用共计 26,000,000.00 元后,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68,000,000.00 元;另扣减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7,757,5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0,242,5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验字(2015)第 267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360,242,5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63,284,483.49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63,284,483.49
本年度使用金额	-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603,690.89
加:累计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444,273.9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981.38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63,284,483.49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981.38 元，现存放情况如下：

①、活期存款账户：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昌平路支行 (变更前：中国农业银行 上海市西康路支行)	03425300040012723 (变更前：03431800040006242)	-
中信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7313910182600035065	-
中国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436468468146	-
上海银行漕宝路支行	03002550554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14741201006	5,981.38
合计	-----	5,981.38

2016 年 3 月 22 日，中国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已销户。

2016 年 3 月 25 日，上海银行漕宝路支行已销户。

2017 年 5 月 10 日，中信银行上海青浦支行已销户。

2018 年 11 月 21 日，中国农业银行昌平路支行已销户。

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 1501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361,111 股，发行价格 28.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6.80 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用共计 11,160,000.00 元后，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88,839,996.80 元；另扣减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48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8,359,996.8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验字（2016）第 584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488,359,996.8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8,913,254.26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62,993,518.21
本年度使用金额	35,919,736.05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622,738.59
加：累计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9,874,985.7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99,944,466.83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8,913,254.26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99,944,466.83 元，现存放情况如下：

①、活期存款账户：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03010120060000907	820,164.63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98277686	3,575,435.58
上海银行漕宝路支行	3002985283	1,496,251.08
平安银行南京西路支行	11017435222002	928,671.93
中信银行青浦支行	8110201012700446903	1,123,943.61
中国银行闵行支行	440372126800	-
合计	-----	7,944,466.83

2017 年 6 月 6 日，中国银行闵行支行已销户。

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92,000,000.00 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 371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开发行 3,84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该次发行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84,000,000.00 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4,000,000.00 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及保荐费用共计人民币 9,200,000.00 元后，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74,800,000.00 元。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9,200,000.00 元（含税），其他发行费用 450,000.00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4,350,000.00 元。上述

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验字（2020）第 390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4,350,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8,251,788.64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本年度使用金额	108,251,788.64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172,895.95
加：累计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66,271,107.31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8,251,788.64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66,271,107.31 元，现存放情况如下：

①、活期存款账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0561000000199764	11,752.38
	中信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8110201012701195380	19,977.10
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0301280000003864	1,474,973.37
	华夏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0561000000199594	3,127,688.73
	中信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8110201012401189898	1,636,715.73
合计	-----	-----	6,271,107.31

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00.00 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康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中国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及上海银行漕宝路支行为公司募投项目之“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专项账户。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众会字(2016)第 1312 号)，“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余额转到中信银行上海青浦支行（银行账号：7313910182600035065）。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注销在中国银行上海闵行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国信证券、中国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注销在上海银行漕宝路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国信证券、上海银行漕宝路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注销在中信银行上海青浦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国信证券、中信银行上海青浦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注销在中国农业银行昌平路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国信证券、中国农业银行昌平路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由于中国农业银行调整上海市银行网点分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银行中的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西康路支行（03431800040006242）变更为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昌平路支行（03425300040012723）。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 2016 年 9 月在上海，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分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宝路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西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注销在中国银行闵行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国信证券、中国银行闵行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和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36,024.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328.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328.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328.4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装配式工厂建设项目	否	16,050.00	16,050.00	-	16,089.51	100.00%	2016年2月	-	-	-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224.25	1,224.25	-	1,251.08	100.00%	2018年6月	-	-	-	否
综合楼建设项目	否	18,450.00	18,450.00	-	18,680.70	100.00%	2016年1月	-	-	-	否
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否	300.00	300.00	-	307.16	100.00%	2018年12月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6,024.25	36,024.25	-	36,328.45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合计	-	36,024.25	36,024.25	-	36,328.45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在武汉、成都、西安、珠海建立区域中心，利用当地资源优势，进行业务拓展，并以此为中心辐射周边地区，形成华中、西南、西北、华南四大区域网络覆盖，进而完成公司业务在全国重点、主要城市的布局。目前该募投项目建设未有进展，相应募集资金尚未实际投入。随着公司业务遍及全国更多省市，上述四个区域中心已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快速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布局，公司拟新增北京、重庆等区域中心，以实现小区域中心快速联动周边城市，多个小区域中心互动连接，资源优势互补互助，产生、发挥集群效应，从而完成全国若干大区战略布局的需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10,650.7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置换资金已经保荐人确认，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众会字(2015)第2670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8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48,83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91.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91.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全生态家居服务平台(一期)	否	21,000.00	21,000.00	1,959.43	5,885.11	28.02%	2022年12月	-	-	-	否
设计一体化及工业化装修项目	否	8,150.00	8,150.00	1,000.00	8,083.03	99.18%	2020年12月	-	-	-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350.00	2,350.00	615.16	1,972.07	83.92%	2022年12月	-	-	-	否
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否	3,500.00	3,500.00	17.38	63.86	1.82%	2020年12月	-	-	-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	13,887.25	100.00%	2017年12月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000.00	50,000.00	3,591.97	29,891.32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合计	-	50,000.00	50,000.00	3,591.97	29,891.3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根据2019年4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全生态家居服务平台(一期)”、“设计一体化及工业化装修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区域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由2018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经审慎论证，决定终止部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即“区域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436.14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另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的实际建设情况，拟将“全生态家居服务平台(一期)”、“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再次延期到2022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7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9,2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										

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鉴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因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8,836.00 万元，综合专户利息等因素，公司内部决策调减募投 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至 13,887.25 万元。截至目前，该项募投计划已经投入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亦已销户，因此投资进度记为 100.00%。

(三)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37,43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25.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25.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恒大集团全装修工程项目	否	23,400.00	23,400.00	4,550.44	4,550.44	19.45%	2022 年 12 月	424.20	720.89	否	否
宝矿集团全装修工程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3,435.11	3,435.11	34.35%	2022 年 12 月	265.93	412.00	否	否
中国金茂全装修工程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2,839.63	2,839.63	56.79%	2022 年 12 月	238.20	276.21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8,400.00	38,400.00	10,825.18	10,825.18	-	-	928.33	1,409.10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合计	-	38,400.00	38,400.00	10,825.18	10,825.18	-	-	928.33	1,409.1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根据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恒大集团全装修工程项目”、“宝矿集团全装修工程项目”、“中国金茂全装修工程项目”的建设完成期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 9,229.82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置换资金已经保荐人确认，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众会字(2020)第 4709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6,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无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上表中“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包含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产生的效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本公司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姓名 戎凯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11-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964111540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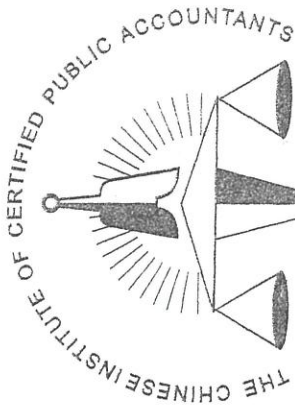
戎凯宇(31000005013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100000501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2 年 11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吉同刚

Full name 吉同刚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4-02-28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101091984022800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同刚(31000003477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月/日

证书编号: 310000034774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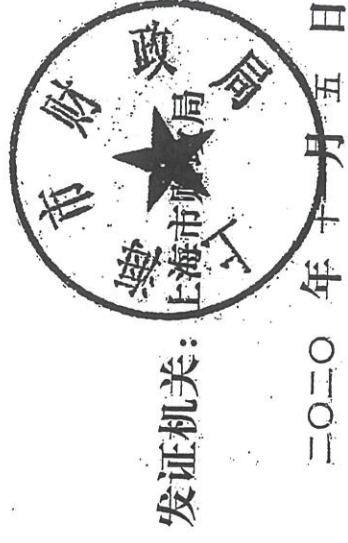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 03月 23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序号: 0006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53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证书序号: 000357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孙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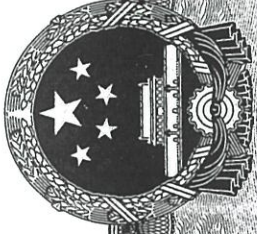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号: 3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20210204006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